

前江临时避风塘搬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要

广澳前江临时避风塘搬迁项目属事中评价项目，项目于2019年5月开始启动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前江临时避风塘渔船搬迁和清障工作。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一建、两补、两清”，其中：

“一建”：修复加固防波堤、码头，形成避风水域面积9.28万平方米，疏浚港池航道约32.6万立方米，扩建港外道路长度约1.77公里，河渡临时停泊点疏浚航道及塘内水域共4.43万立方米，建设120米护岸，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2020年2月1日，计划工期18个月；

“两补”：对涉迁生产性渔船实施停产或转产签约补偿，根据《广澳前江临时避风塘搬迁涉及渔船停产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和《广澳前江临时避风塘搬迁涉及渔船转产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工作；

“两清”：主要为对前江沿岸设施和后江乡镇渔港施工范围内开展清障工作，根据《广澳前江临时避风塘搬迁清障补偿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后江避风塘施工范围内清障在2019年8

月 31 日前完成，前江临时避风塘沿岸清障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项目估算费用为 5.07 亿，由市财政安排资金 3.5 亿元，濠江区负责包干实施。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到位资金 2 亿元，其中市级资金 1.5 亿元，区级资金 0.5 亿元。另外，市财政在 2019 年 11 月通过库款临时调度资金 0.5 亿元，用于支持前江临时避风塘搬迁工作。项目累计支出约 2.57 亿元。

（二）项目评价过程

2020 年 4 月 16 日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事务所与濠江区有关单位、汕头招商港口集团公司召开项目绩效评价进点会议，就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接、工作要求、时间安排等事项讨论并形成绩效评价实施初步方案，经修改完善后于 5 月 6 日下发到濠江区有关单位；5 月初同步开展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工作；5-6 月初事务所到建港办、广澳街道、广澳社区和项目工程部实地审阅、核查、收集有关项目实施的各方面信息和资料，并对前江和后江开展现场勘查，拍照取证，向有关部门、单位、搬迁对象和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开展调查；6 月中旬，形成了绩效评价初步报告，经多方沟通征求意见，综合各方面信息后，对评价指标设置、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做了部分调整，再次征求各方意见并由事务所加以分析、修改、完善，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

价报告。

（三）项目主要绩效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1、渔船停产、转产完成率：应签约补偿渔船 553 艘，已实际签约渔船 551 艘（停产 475 艘，转产 76 艘），签约补偿完成率 99.64%。

2、清障补偿完成率：前江临时避风塘沿岸应签约补偿建（构）筑物 42 座，已签约 40 座，支付 70%补偿款，未签约 2 座（庙宇）。后江渔港清障已完成签约补偿 53 宗，尚存青苗果树 13 亩、果树 20680 棵，伯公庙 3 座，铁皮屋 1 座，养殖户 1 宗，未完成补偿签约及清障工作。

3、清障进度完成率：前江临时避风塘沿岸已清障 16 宗，未清障拆除 26 宗。后江渔港施工范围内已清障 53 宗。

4、后江乡镇渔港建设进度完成率：完成了前期施工范围道路清障工作、临时用地“三通一平”、办公临建设施、临时砼拌合系统安装调试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四）项目评价结果

前江临时避风塘渔船停产、转产补偿完成情况较好，但后江渔港建设启动较慢，前江临时避塘渔船目前未能实现迁移。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4.75 分，绩效等级为“中”。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项目搬迁工作未形成明确的总体方案

由于濠江区未能根据目标任务明确总体实施方案，未对项目的实施明确目标绩效，未能落实具体项目完成时间要求、任务要求，导致前江临时避风塘搬迁项目未能加快落实推进各项工作，致后江乡镇渔港建设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才开始启动建设准备工作。

（二）前江临时避风塘沿岸清障未完成，渔船未全面完成迁移

1、前江避风塘水域内渔船未完成迁移，泊放密集，存在火灾隐患，影响港区后续使用和开发。

2、前江沿岸清障拆除进度较慢，避风塘沿岸清障未完成，一些沿岸铺面仍有商户在经营。

（三）缺乏资金支付进度预算、计划

濠江区未能根据项目开展需求编制资金支付计划，不利于加强项目预算成本控制，不利于按工作进度做好资金筹集及安排工作。

（四）后江乡镇渔港建设部分程序、手续不完善

后江乡镇渔港 EPC 总承包价格未完成预算及审核程序；未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和开工令。

（五）项目资金尚未完全落实到位

项目已到位资金 2 亿元，已支出资金约 2.57 亿元，存在资

金支付缺口，缺口资金暂时借支使用了前澳埠村搬迁项目的资金。

三、工作建议

（一）尽快完善搬迁总体方案，制订问责机制，落实部门主体责任。

1、建议尽快完善项目搬迁总体方案，设定和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对整体绩效目标实行阶段性分解，落实明确项目整体和各阶段完成的时间和任务要求，建立目标导向和时间倒逼机制。

2、明确部门职责，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制定和形成项目实施的问责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的责任管理和监督，全力推进项目各项工作，尤其是后江渔港建设工作。

（二）全面落实完成渔船停产转产和清障补偿的收尾工作，加大力度推进、完成清障工作，加强对前江临时避风塘内渔船的管控力度。

1、抓紧解决完成前江临时避风塘内辅助船、定山船等特殊船只核定和补偿清理问题，做好签约收尾工作，尽快全面完成前江临时避风塘渔船停产转产补偿的工作。

2、对尚未签约补偿的前江临时避风塘沿岸和后江渔港建设范围内建（构）筑物、13亩果树要加大协调力度，尽快落实、

完成相关签约和补偿工作。

3、进一步加强前江临时避风塘沿岸清障工作力度，按计划抓紧完成前江沿岸建筑物、构筑物和相关设施的拆除、清障工作。

4、加强对前江临时避风塘港池范围内渔船进行严密监视、严格管控，严禁出入港口。对存在火灾隐患和安全风险，要制订和采取应急防控措施，确保港口二期作业安全。

（三）明确转产渔船回收后的处置方案，妥善做好转产渔船的资产处置工作。

签约转产渔船已支付了补偿和补助款，回收后应属国有资产，后续资产如何处置须有计划安排，建议落实、明确已回收转产渔船的处置方案，妥善做好转产渔船的资产处置工作，确保资产处置符合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四）制定和形成项目资金分配预算，加强项目资金筹集、支付并做好成本控制。

1、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按照市政府批复的项目总体包干经费编制、调整和做好项目资金使用分配预算，强化项目整体资金目标的预算控制。

2、根据项目总体和分项资金使用需求，编制资金筹集及支付进度计划或预算，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总体资金和具体项目

资金使用需求与支付进度的预算和计划控制。

（五）抓紧完善后江乡镇渔港建设项目的有关程序、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1、抓紧完善相关程序、手续。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做好后江渔港建设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的预算控制和计划安排；抓紧办理后江渔港建设涉及的海洋环评批文、用海申请、海事通航安全保障评估等施工许可前置手续，争取尽快取得施工许可证和项目开工令，依法规范项目施工程序。

2、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虽然政府层面对前江临时避风塘搬迁和后江乡镇渔港建设完成时间未设定明确的时间要求，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绩效评价缺乏有效评判标准。考虑到我市重点项目广澳港建设运营需要，后江乡镇渔港项目建设进度仍不理想，须进一步加快推进，努力靠前完成。

（六）尽快落实、解决项目搬迁经费问题。尽快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匹配资金预算计划，明确资金筹集及到位时间，落实市、区财政资金筹集责任，努力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支持，确保资金按工作进度及时安排到位，推进工作顺利开展。